

## 114 年度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114 年度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專業能力	備註
董事長	劉佩真	1	0	1	0	各委員具備銀行業永續發展各面向所需之專業能力(包含公司治理、顧客權益、永續金融、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員工照顧等)。	114.02.22 解任
	李嘉祥	3	3	0	100		114.04.10 就任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李國忠	4	4	0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林欣吾	4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錦龍	4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永丞	4	4	0	100		

2. 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 年討論議案及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備註
114 年 2 月 17 日	陳報 113 年度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洽悉。	提報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鑒察。
	陳報本行「永續發展各工作執行小組中長期策略目標執行情形及永續議題 2024 年達成情形」。	洽悉。	提報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鑒察。
114 年 5 月 19 日	陳報本行參加第 11 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洽悉。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中長期策略之重點執行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陳報本行「2025 年永續議題管理机制、績效指標與目標」。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陳報本行永續報告書文字初稿。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 年 6 月 11 日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鑒察。
114 年 8 月 20 日	陳報本行「114 年 1-6 月加強客戶服務與隱私權保護執行情形」。	洽悉。	
	陳報本行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執行進度。	洽悉。	
	陳報本行永續環境績效相關執行成果。	洽悉。	
114 年 11 月 20 日	陳報員工照顧有關行員調薪、AI 人才培訓之執行成果暨規劃發放生日禮金案。	洽悉。	
	陳報本行拓展支持學校運動團隊，厚植本行四大公益主軸之體育競技。	洽悉。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行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完成之「2025 年永續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3. 董事長李嘉祥長期關注研究中小企業發展及中小企業專業銀行之角色定位及社會責任，且與委員會成員皆對於永續發展之領域具有相關專業。
4. 114 年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行風險評估邊界以本行在臺灣營運區活動為主(包含海外分支機構)，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於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 (2) 本行每年參照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2021 年版之重大主題相關指引，及國內外永續趨勢，另透過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依據重大性原則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衝擊進行評估，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承諾及行動。
  - (3) 年度重大主題鑑別結果將做為年度政策執行重點方向，並訂入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由相關業管單位精進管理與目標設定，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及三道防線原則，落實各相關單位日常管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追蹤監控，並適度導入內、外部稽核機制的方式，進行重大主題潛在衝擊管理。
  - (4) 113 年共鑑別出 10 項重大主題，並依據財務重大性分析排序，相關鑑別結果及排序如下，完整資訊請參閱 113 年永續報告書：

	重大主題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1	治理	法令遵循	(1)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使每位行員熟悉與本身相關之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 (2) 針對受主管機關裁罰事件，擬定改善措施。 (3) 辦理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評檢核。
2	社會	資訊安全	(1) 確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 (2) 落實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	治理	風險管理	在銀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
4	社會	隱私保護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及業務人員之專業性。
5	社會	營運表現與韌性	持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備援機制，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發生時，得於承諾之復原時間目標內回復至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以維護客戶權益。
6	治理	公司治理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章則，以健全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7	環境	投融資氣候行動	(1) 支持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企業，並避免投資具爭議性之標的。 (2) 依循主管機關「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建立因應方案，發展氣候治理政策。 (3) 將 ESG 議題融入融資、理財及信用卡等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響應全球減碳趨勢、呼應政府政策，同時引導客戶重視及回應 ESG 風險並發展商機。
8	社會	數位金融與創新	(1) 運用數位創新科技改變既有營運模式，轉型成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創造本行新價值與永續經營優勢，達成數位治理目標。 (2) 打造更便捷、以客為本、重視用戶體驗的全通路金融服務。
9	社會	顧客關係	(1) 針對提供的金融服務，建立完善的客戶回饋機制，並遵循相關法規，以維護客戶權益。 (2) 落實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確保商品及服務品質。
10	社會	職場人權維護	(1) 承諾遵守勞動人權相關法規，遵循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禁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2) 落實對員工招募、升遷、待遇等無不平等對待，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採零容忍態度，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

5. 相關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訂定等請參閱本行官網>關於臺灣企銀>利害關係人>重大性議題(重大性議題管理方針及評量與目標)：<https://www.tbb.com.tw/zh-tw/about/sustainability/stakeholder/material-issues-procedure>